

#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p>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代表二人。</p> <p>二、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三、消防設備士公會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六人，其中至少二人為法學專家。</p> <p>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人數，以及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因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建築、電機、空調工程介面等專業外，亦有工程倫理、法律權利義務及責任等事項，為使消防設備人員懲戒案件得以釐清案情、適用法規及責任歸屬，達維護被付懲戒人權益與決議公正性之目的，定明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消防機關、公會、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組成懲戒委員會。</p> <p>二、第二項定明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任一性別比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p>
<p>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幹事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辦理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p>	<p>定明懲戒委員會應置秘書作業人員，辦理懲戒委員會委員派兼或聘兼任作業與聯繫、案件受理、會議召開資料彙整、登記及統計等會務，以確保懲戒委員會運作順遂。</p>
<p>第四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戒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p> <p>二、非由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列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報請處理，或利害關係人報請核轉處理。</p> <p>三、未列舉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p>	<p>定明懲戒案件之補正程序及應不予受理之情形。</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收受懲戒案件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知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應依下列程</p>	<p>一、第一項定明懲戒委員會收受懲戒案件及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之程序。</p>

<p>序處理之：</p> <p>一、送被付懲戒人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p> <p>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公會代表。</p> <p>三、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件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懲戒委員會審議。</p> <p>四、製作決議書。</p> <p>前項第一款被付懲戒人未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時，送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執行業務所在地未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意見。</p>	<p>二、第二項定明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前項第一款公會時之處理方式，以維持審理之公正性與專業性。</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定明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主席之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法學專家應至少一人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為使懲戒案件充分討論，獲得各專業領域具代表性之意見，並符合法令適用、法理論述及完備懲戒程序之要求，故定明懲戒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應出席委員及決議方式。另針對出席委員若為偶數可能出現之正反意見同數情形，定明由主席決定該類特例之處理方式，以明權責。</p>
<p>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被付懲戒人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p>	<p>一、為使懲戒作業公正及客觀，並與技師懲戒委員會達一致之標準，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要求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案件，於第一項定明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二、為處理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知悉委員與被付懲戒人之聯繫程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得由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之機制，以維決議公正性第二項，爰定</p>

<p>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人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明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人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人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人員到會陳述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並於陳述後先行退席。</p>	<p>一、為保障被付懲戒人意見陳述之權利，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當懲戒案件涉多人或因事證需要，得會同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當通知其出席而未出席陳述意見時，視同放棄權利，不影響程序進行。</p> <p>二、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意見應詳實紀錄於會議紀錄，使會議紀錄具完整性及明確性；另為使各委員充分討論不受干擾，於第二項定明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及退席規定。</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定明懲戒委員會會議內容應予保密，為使懲戒委員會充分討論、釐清事實及就爭議部分提供看法與論述、避免受干擾或外界輿論影響決議，定明會議不公開及要求委員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p> <p>前項決議，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報請懲戒單位。</p>	<p>一、考量懲戒委員會係審議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情形，故除本法規定予以懲戒外，亦可能涉及犯罪。又如涉及犯罪且需以刑事審判結果作為處分判斷依據時，在刑事審判確定前，或有停止懲戒之程序之必要。爰此，為明確刑事罰與懲戒罰競合之處理程序，第一項定明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惟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且經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停止懲戒之程序，並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p> <p>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決議應予通知及通知之對象。</p>
<p>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p>	<p>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p>

<p>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p>	<p>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免刑之宣告者，考量懲戒處分與刑事處罰之目的及預期達到之效益不同，故雖不成立刑事責任，仍得為懲戒處分，爰定明懲戒處分不受刑事判決結果之影響。</p>
<p>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應自受理懲戒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但依第四條規定命補正期間，不予計入。</p>	<p>定明懲戒案件作成決議之時限及補正期間不予計入之意旨。</p>
<p>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決議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與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li> <li>二、案由。</li> <li>三、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li> <li>四、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li> <li>五、出席委員姓名。</li> <li>六、決議之年、月、日。</li> <li>七、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li> </ol>	<p>定明懲戒委員會決議後，製作決議書之時限及決議書應載事項。</p>
<p>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發送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報請懲戒單位。</p>	<p>定明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發送期限及對象。</p>
<p>第十六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央消防機關代表三人。</li> <li>二、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至四人。</li> <li>三、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至四人。</li> <li>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二人為法學專</li> </ol>	<p>一、第一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人數，以及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因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建築、電機、空調工程介面等專業外，亦有工程倫理、法律權利義務及責任等事項，為使消防設備人員覆審案件得以釐清案情、適用法規及責任歸屬，達維護被懲戒人權益與決議公正性之目的，定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消防機關、公會、學</p>

<p>家。</p> <p>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相互兼任，或就同一案件，先後任二會之委員。</p>	<p>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組成覆審委員會。</p> <p>二、第二項定明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任一性別比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p> <p>三、為確保懲戒及覆審作業之公正性，爰定明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幹事若干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辦理覆審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p>	<p>定明覆審委員會應置秘書作業人員，辦理覆審委員會委員派兼或聘兼任作業與聯繫、案件受理、會議召開資料彙整、登記及統計等會務，以確保覆審委員會運作順遂。</p>
<p>第十八條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被懲戒人陳述意見。</p> <p>二、送執行業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被懲戒人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公會代表。</p> <p>四、預審委員就覆審案件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p> <p>五、製作覆審決議書。</p> <p>前項第二款被懲戒人未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時，送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執行業務所在地未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意見。</p>	<p>一、第一項定明覆審委員會收受覆審案件及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之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被懲戒人未加入前項第一款公會時之處理方式，以維持具公正性與衡平性。</p>
<p>第十九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p> <p>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申請覆審人非被懲戒人。</p> <p>四、被懲戒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p>	<p>定明覆審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p> <p>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p>	
<p>第二十條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覆審程序準用之。</p>	<p>定明覆審程序準用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委員及指派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定明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秘書作業人員為無給職；至懲戒或覆審委員會委員得否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等，由各設置機關本權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規定自行認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